附件

一表读懂涉企政策

|  |
| --- |
| 《安宁市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》 |
| 序 号 | 政策具体措施 | 细化措施 | 有效期 | 申报要求 | 责任单位 | 责任处室 | 具体负责人 | 联系电话 (座机) | 备注 |
| 1 |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、昆明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，继续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，持续改善民生，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，保持社会大局稳定。 | 一、做好投资项目推进服务。二、做好企业纾困解难工作。三、大力扶持首店经济，提升安宁发展品质。四、引进培育科技创新企业。五、全面实施数字化改造提升。六、着力提升绿色发展质量和水平。七、积极支持企业品牌建设。八、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产业。九、支持电子商务快速发展。十、支持企业“轻资产”入园发展。十一、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。十二、鼓励企业加大市场监测分析力度。 | 2022年6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截止 | 符合政策条件 | 市发改局 | 商贸科 | 张媛媛 | 0871—68691975 |  |